



112.10

課程1

國土計畫法與相關子法

授 課 講 師：趙 子 元 教 授

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



課程大綱

- 壹、國土計畫體制概要
- 貳、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
- 參、國土計畫執行機制



壹、國土計畫體制概要

1. 我國國土治理體制

我國有4部主管土地使用的法律

- 包含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土計畫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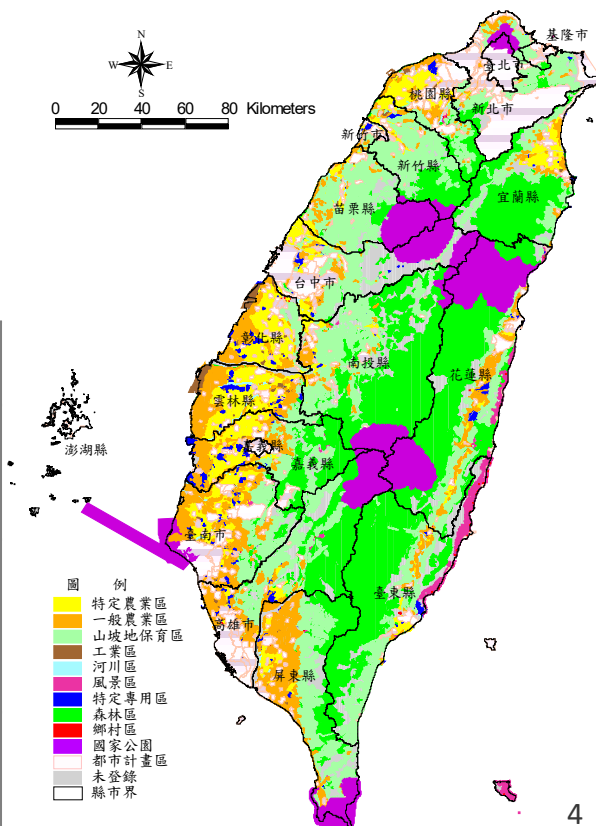
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尚未生效

-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尚未施行，故目前土地使用管制係依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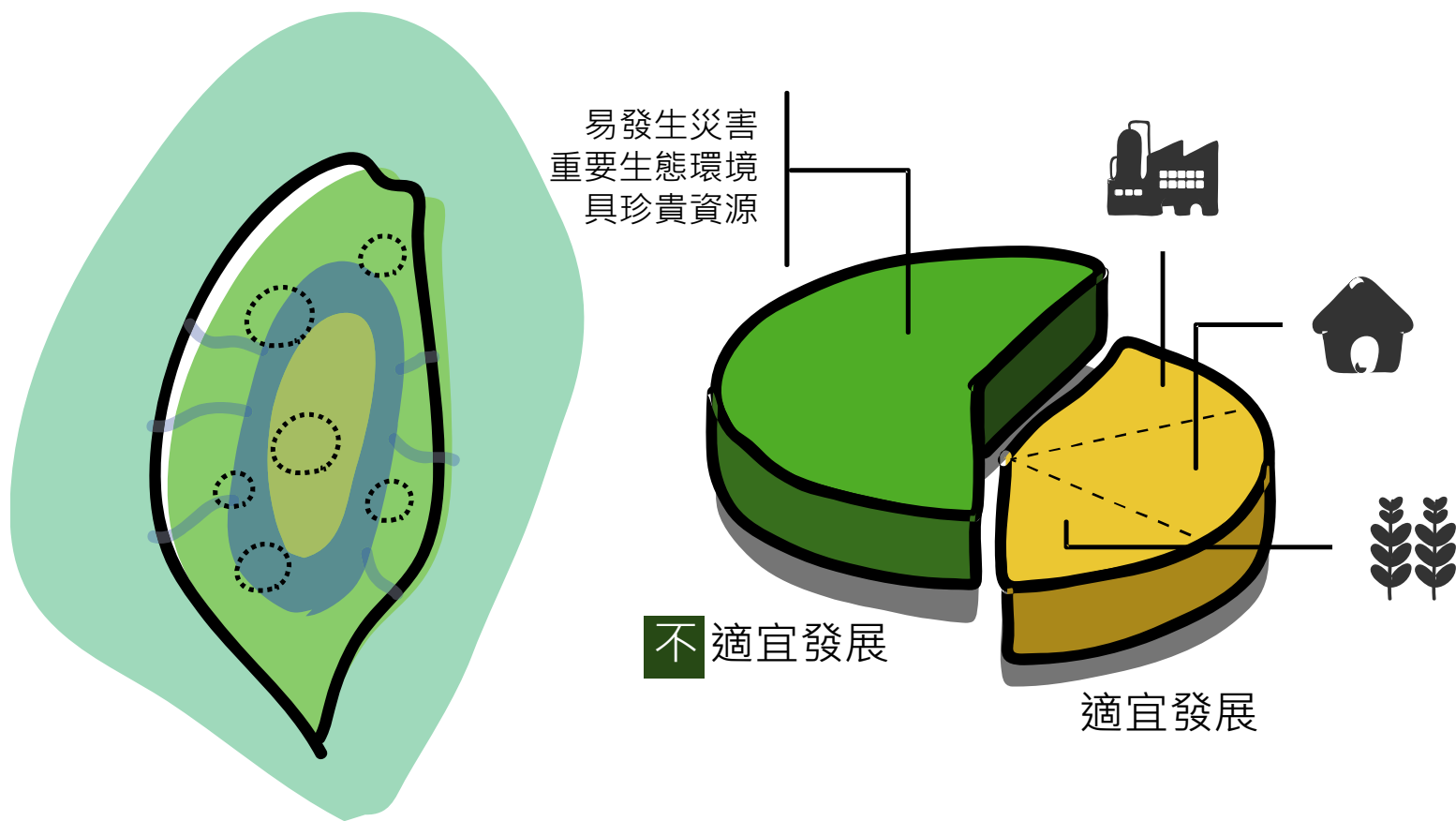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國土計畫法預定於**114年5月1日**前取代區域計畫法。

類別	法令	面積(106年)	%
都市土地	依都市計畫法管制	429處；4830平方公里	13
國家公園土地	依國家公園法管制	10座；陸域3115平方公里 (總面積7501平方公里，另海域4386平方公里)	9
非都市土地	依區域計畫法管制	(除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以外土地)	78



2. 何謂國土計畫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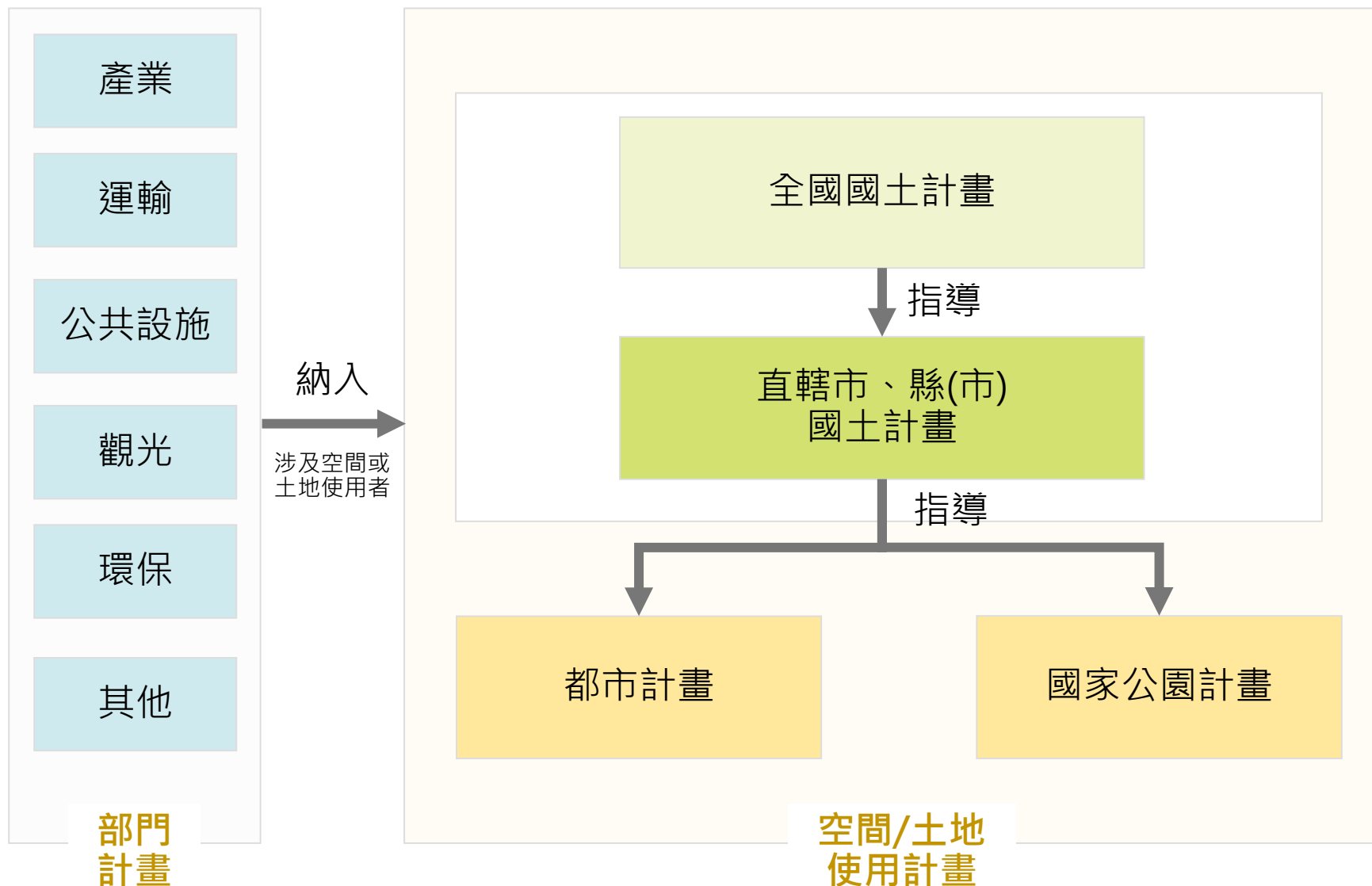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，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，將適宜、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，並將產業、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，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。



3. 法定計畫主管範疇



4. 與其他部門計畫之關係





貳、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

1.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
2.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
3.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
4.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
5.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
6.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

1.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

-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擬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，取代現行區域計畫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，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。(§8)

建立國土計畫體系，確認國土計畫優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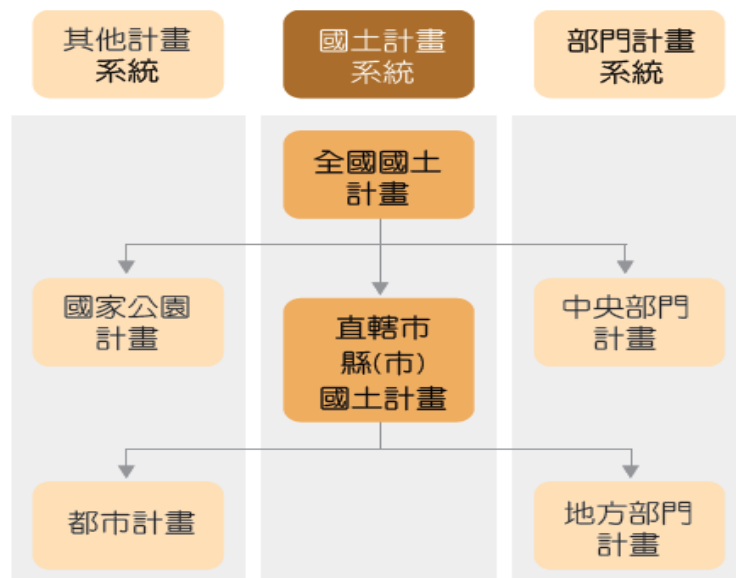
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分層級指導 第 8 條 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等 2 層級計畫，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，又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部門計畫，亦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。

都市計畫指導 第 16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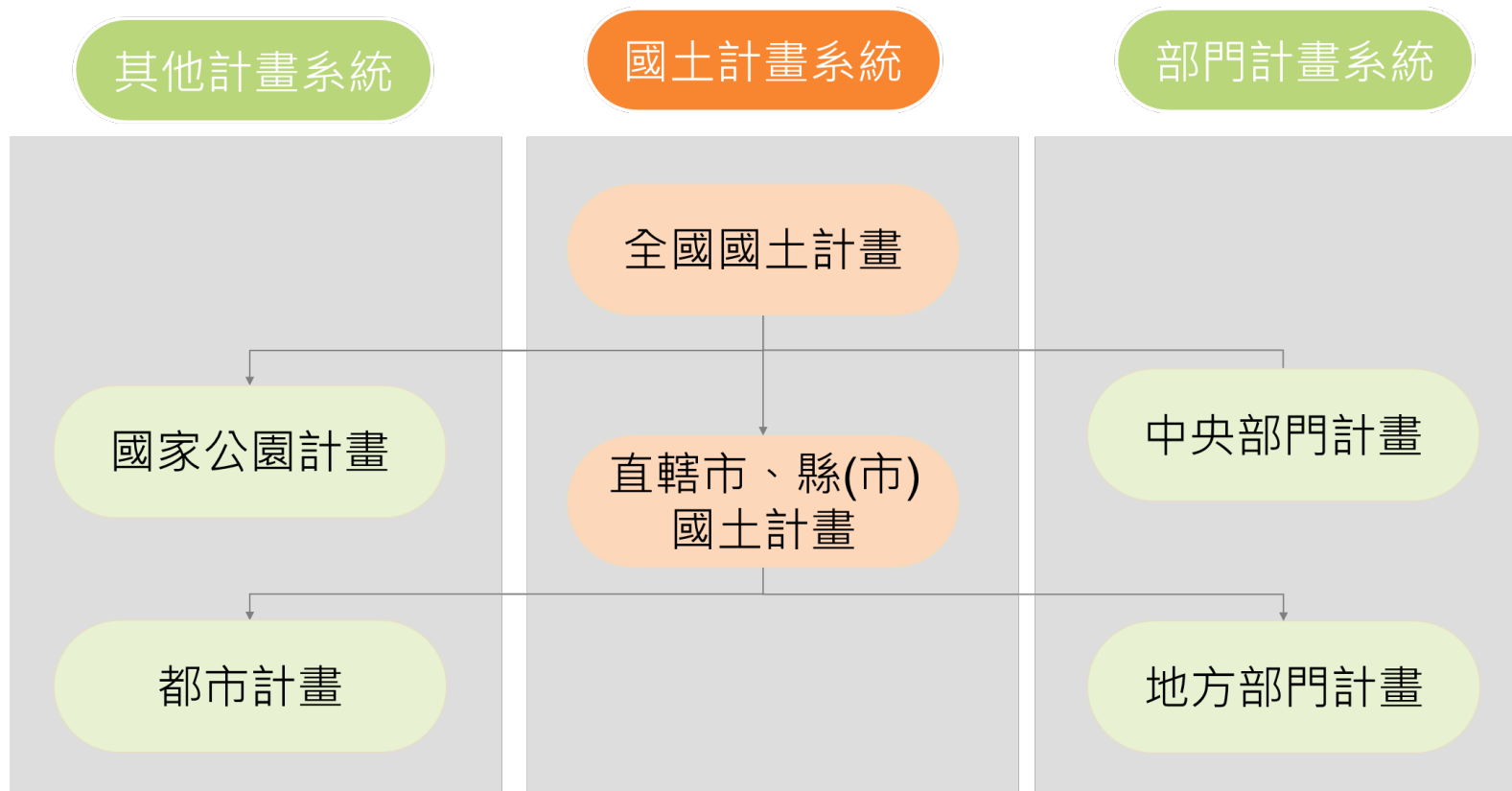
部門計畫指導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，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，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，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。

→透過法律層級，確立國土計畫之優位性。



1.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

- 現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，應遵循國土計畫，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。(§8、16)
-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，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，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。(§17)



1.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

- 部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，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。



2.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

-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，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、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，劃設「國土保育地區」、「海洋資源地區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」及「城鄉發展地區」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，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。(§20~21、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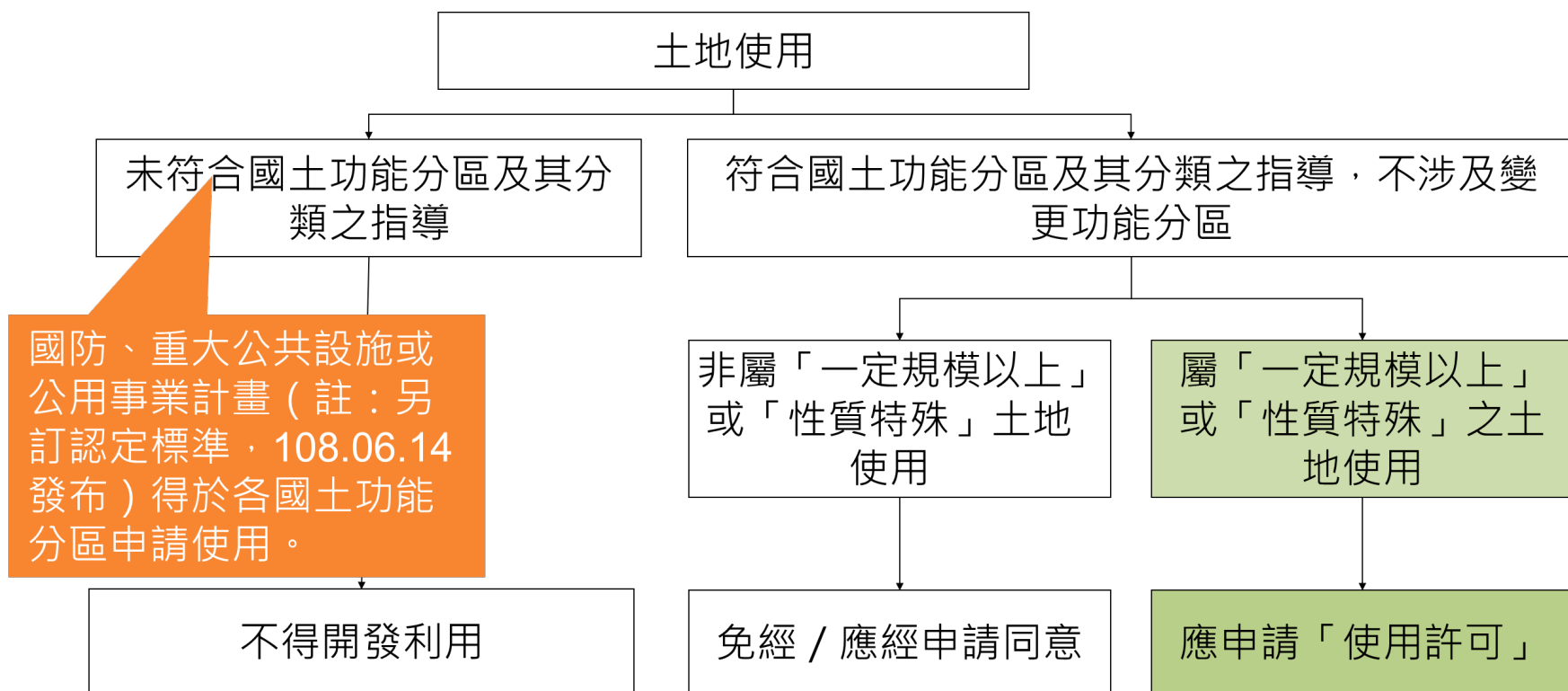
國土保育地區	海洋資源地區	農業發展地區	城鄉發展地區
第1類 (敏感程度較高)	第1-1類 (保護區)	第1類 (優良農地)	第1類 (都市計畫區)
第2類 (敏感程度次高)	第1-2類 (排他性)	第2類 (良好農地)	第2-1類 (鄉村區等)
第3類 (國家公園)	第1-3類 (儲備用地)	第3類 (坡地農地)	第2-2類 (開發許可)
第4類 (都市計畫保護區)	第2類 (相容性)	第4類 (鄉村區、 原民聚落)	第2-3類 (重大計畫)
	第3類 (待定區)	第5類 (都市計畫農業區)	第3類 (原民鄉村區)

取代

森林區	河川區	國家公園區	山坡地保育區	風景區	特定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工業區	鄉村區	特定專用區
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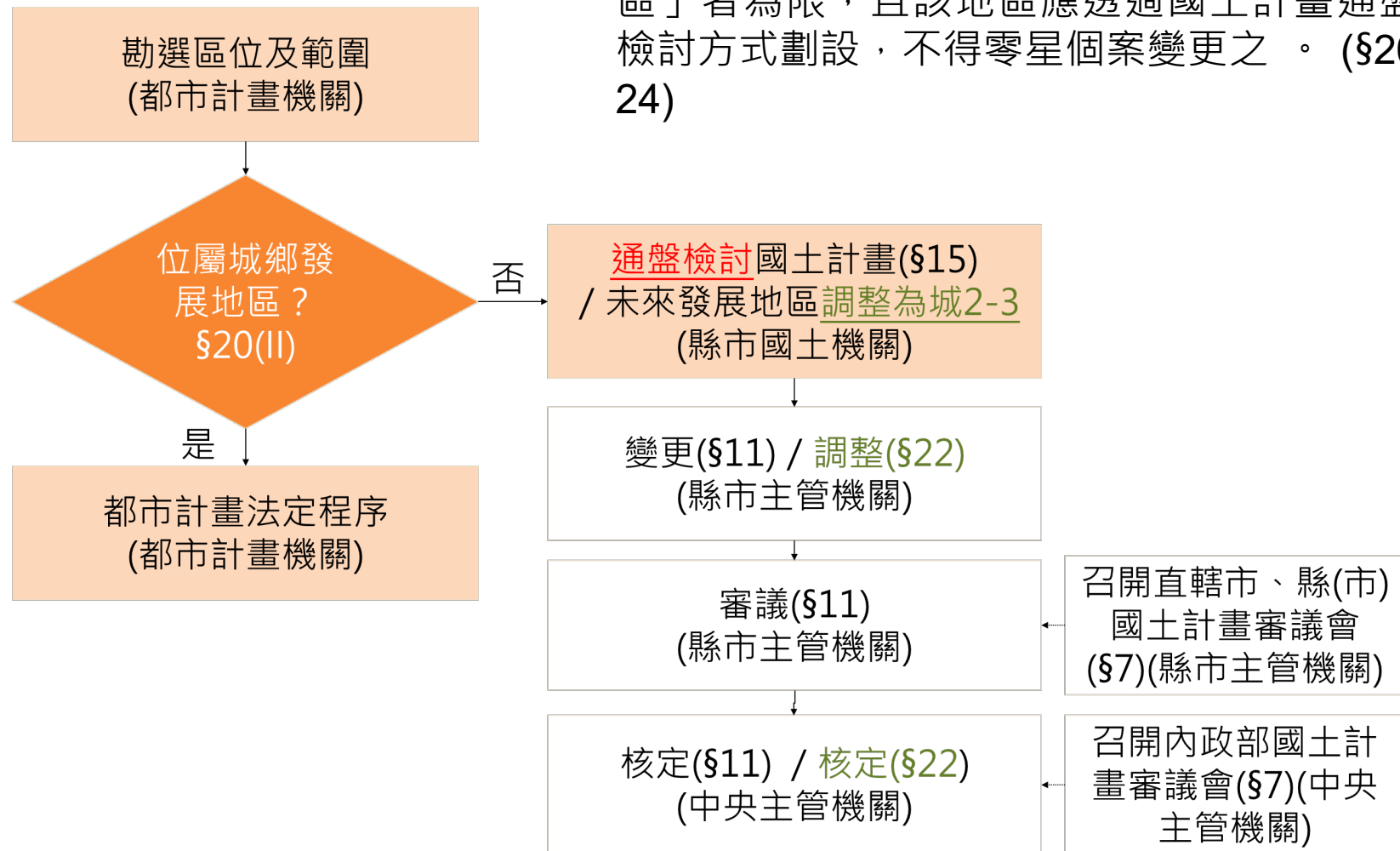
2.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

-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，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，應申請「使用許可」，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，以大幅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時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亦改變過去透過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利用情況，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。(§24)



2.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

- 如有城鄉發展需求，其新訂（或擴大）都市計畫或填海造地案件應以位屬「城鄉發展地區」者為限，且該地區應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劃設，不得零星個案變更之。（§20、2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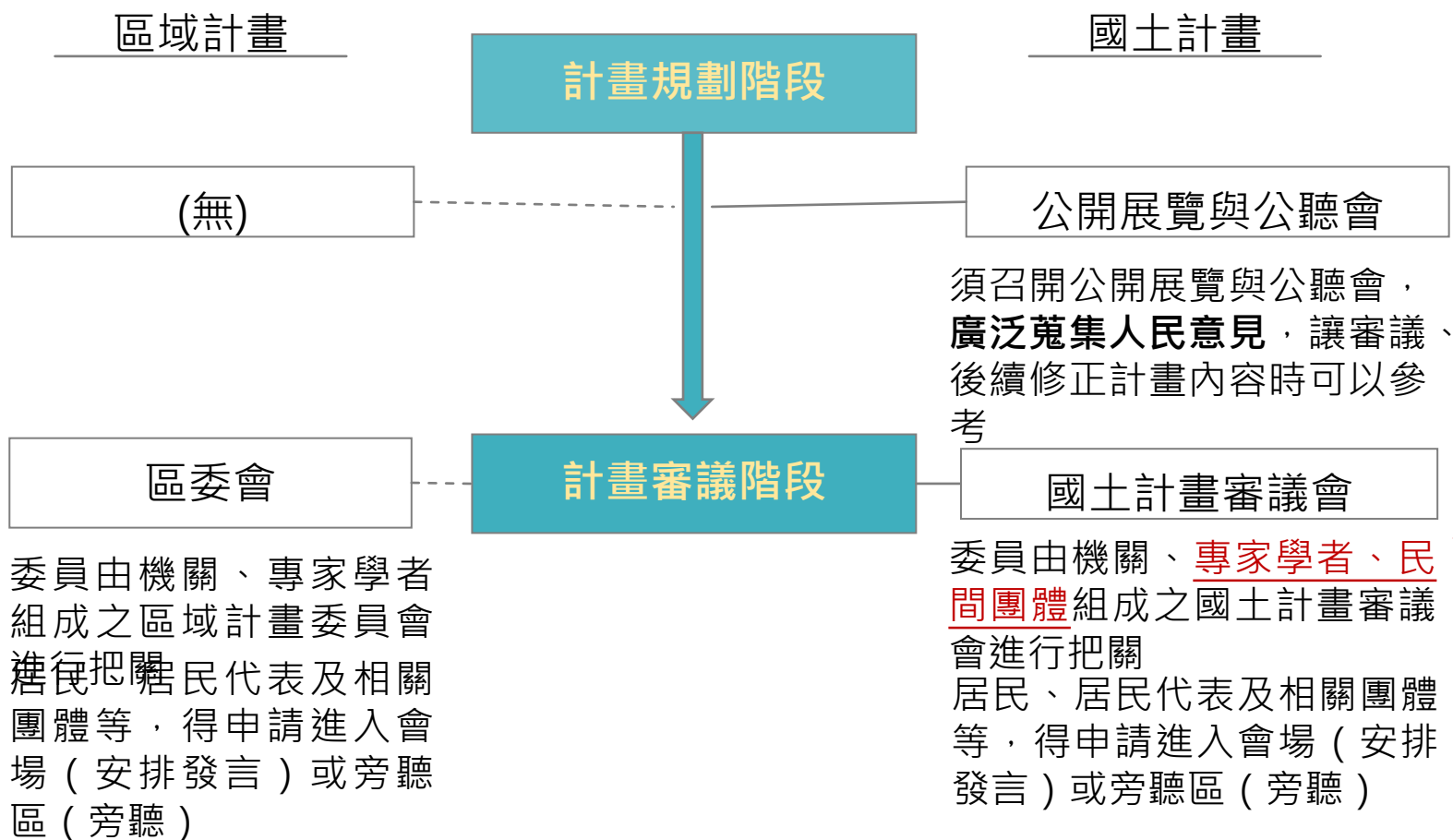


3.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

-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。(§5)
- 各級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擬訂過程中，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(§12；25、27)；且國土計畫並應經各該層級及上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，始得公告實施。(§11)
-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，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，受害人民或團體得提出行政訴訟。(§34)

【類別】	【擬定前】	【審議前】	【核定後】	【監督】
國土白皮書			網際網路公開	
各級國土計畫	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	公開展覽30天+舉行公聽會	公開展覽+公開資訊	
申請使用許可計畫		公開展覽30天+舉行公聽會 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	公開展覽+公開資訊	公民訴訟

3.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



4.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



降低自然危害風險



減少生命財產損失



復育過度開發地區



降低環敏地區開發



保育水土生物資源

強調「順應自然」、「永續性」的政策考量，由各機關合作積極主動復育國土環境

六大類範圍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計畫

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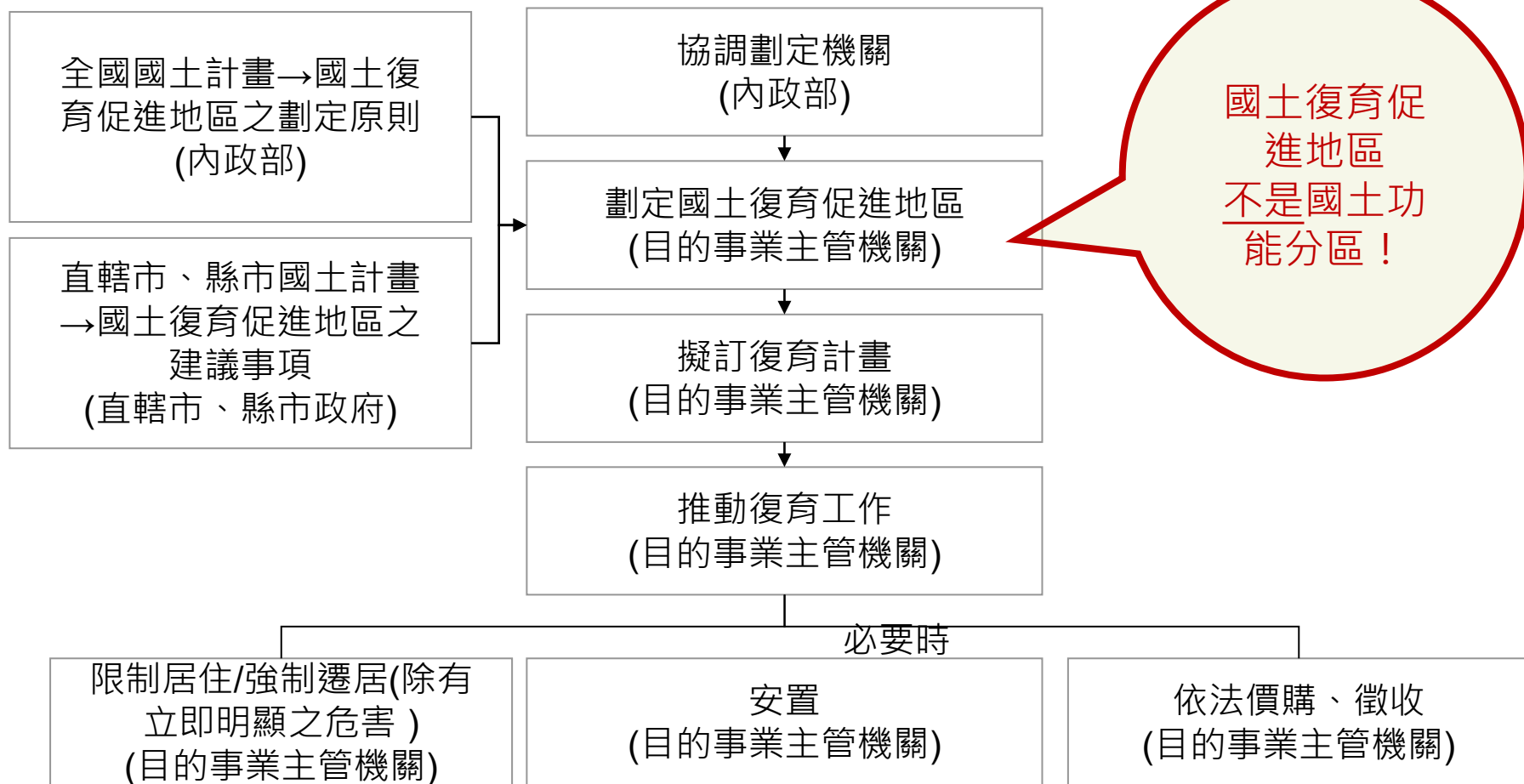
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| 嚴重山崩、地滑地區 |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

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|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

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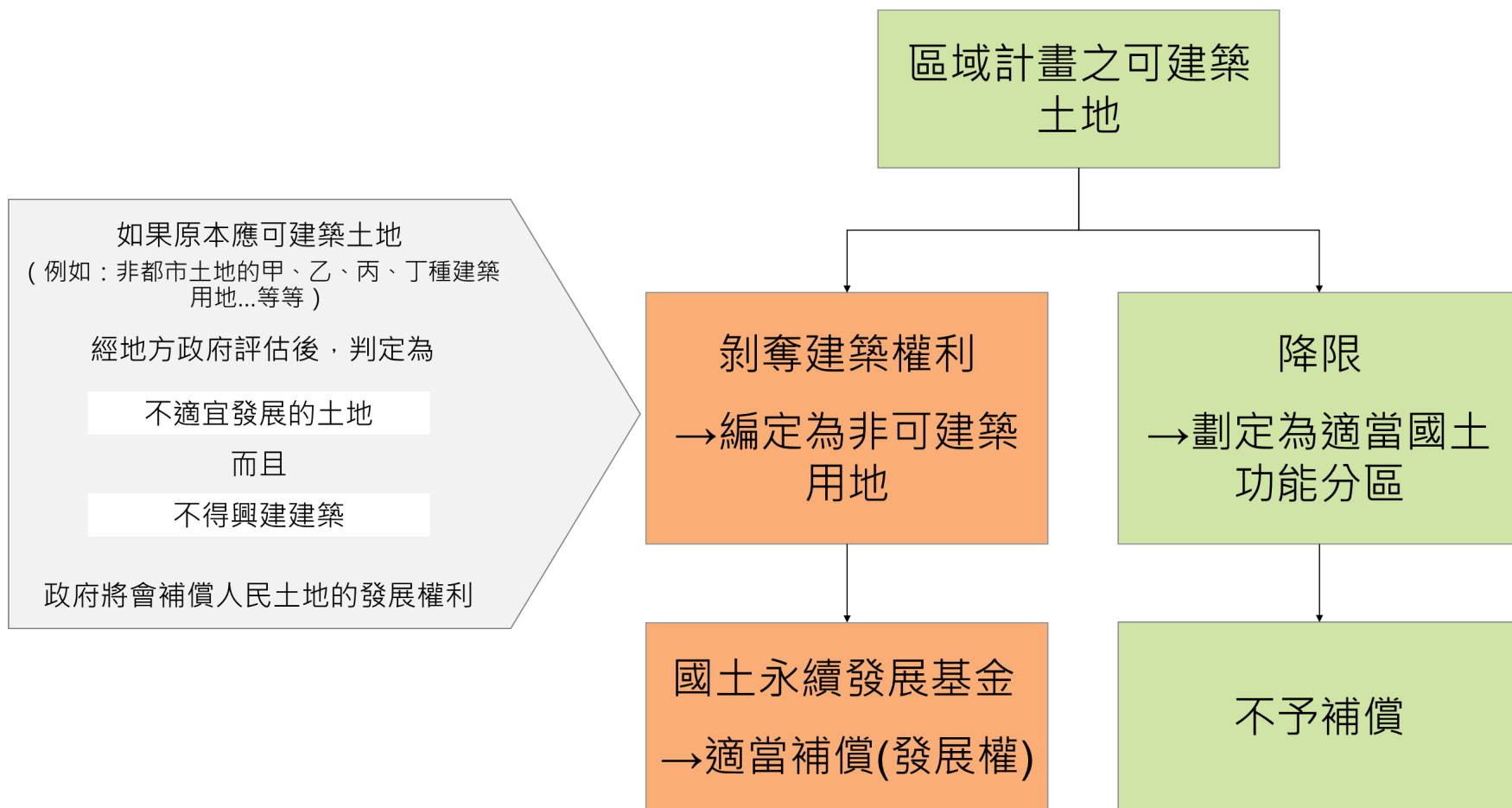
4.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
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劃定為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」，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為原則，並推動國土復育工作。
(§35~3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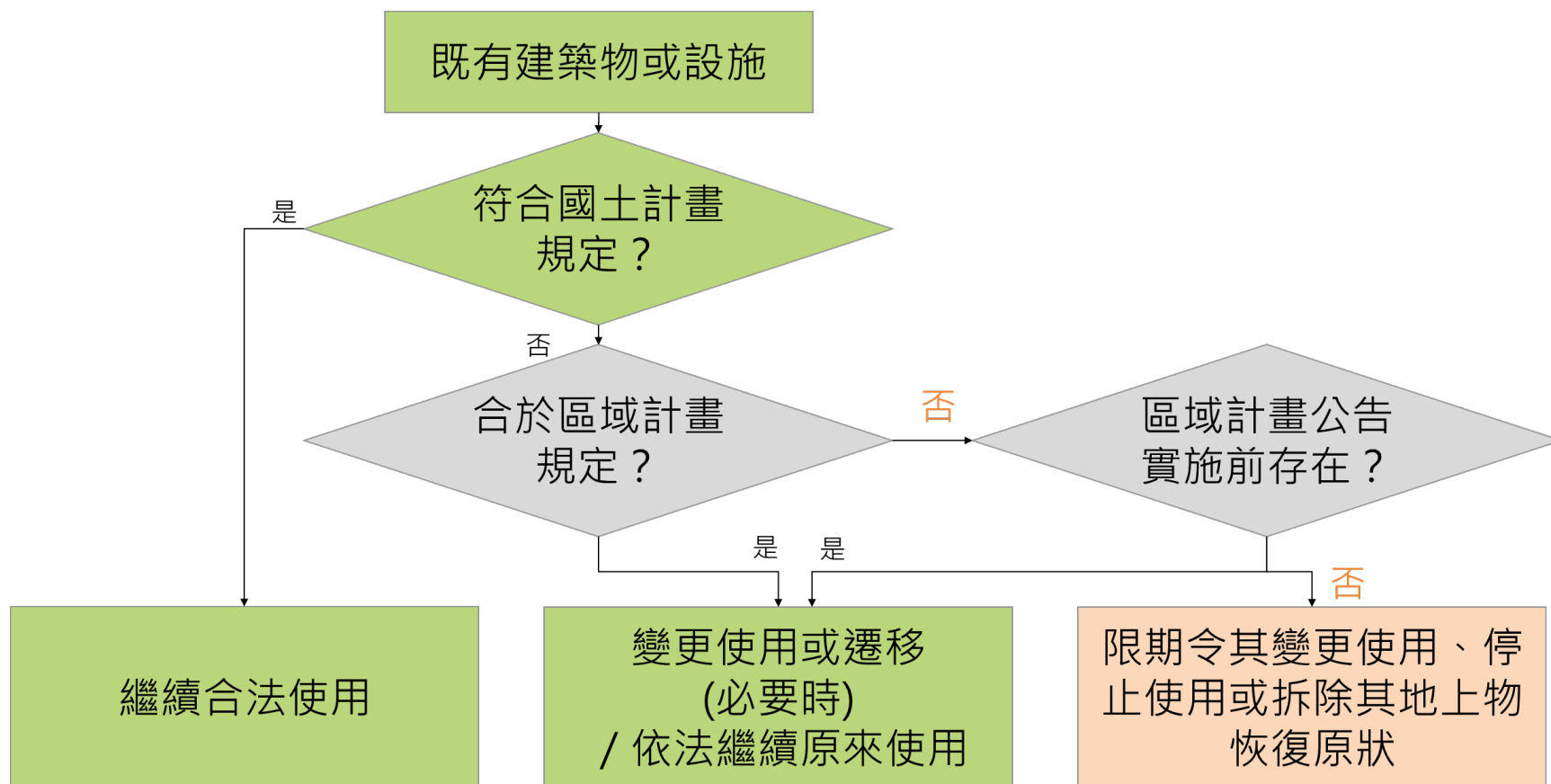
5.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

-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，其所受損失，應予適當補償。(§3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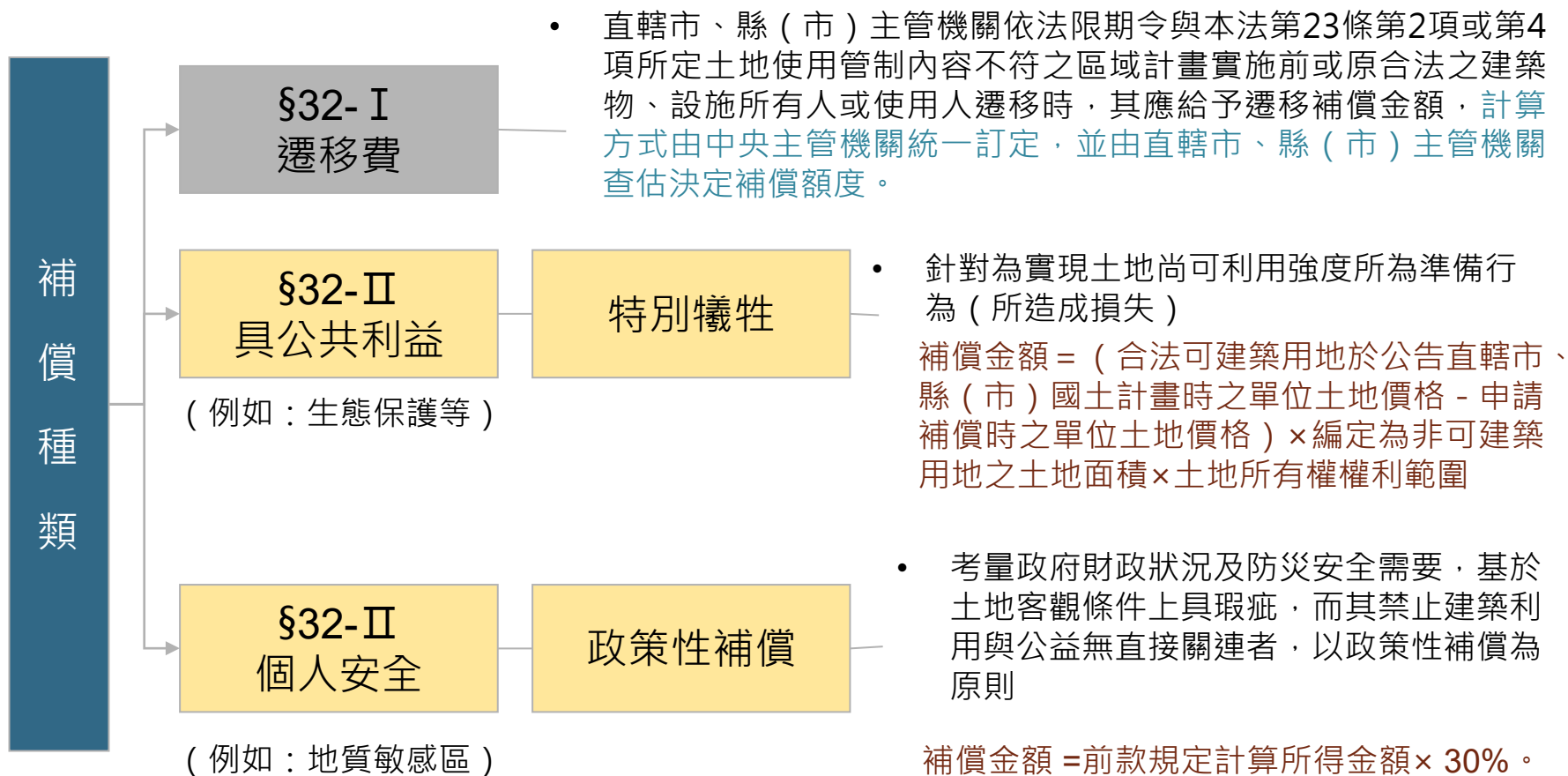
5.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。區域計畫實施前、或區域計畫實施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令其變更使用、遷移前，得依法繼續維持原來之使用。(§32)



5.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

-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(109.09.14發布)



6.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

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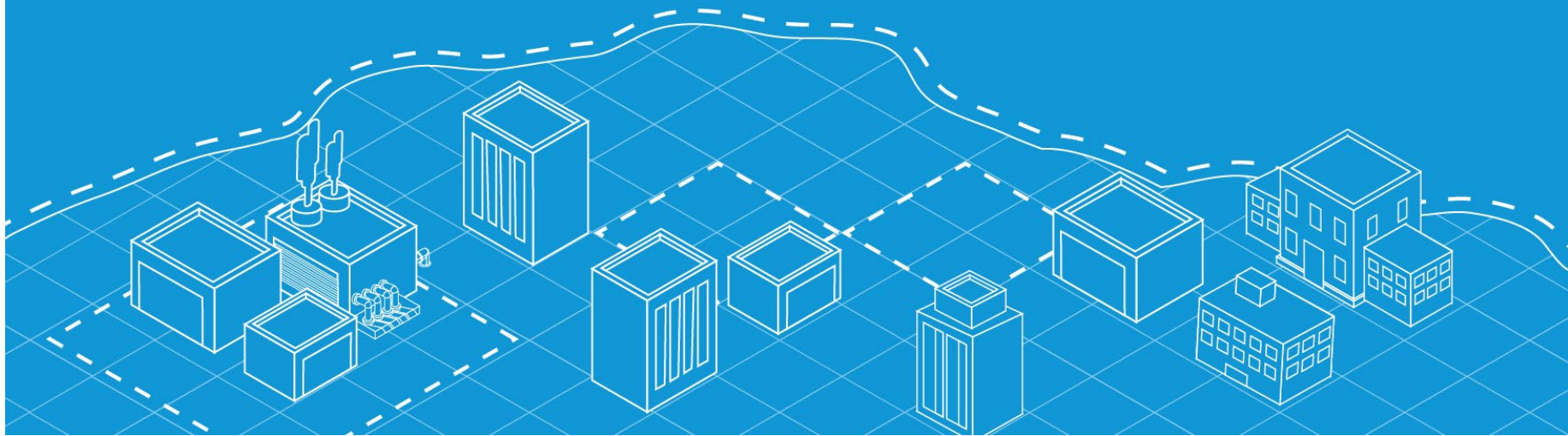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
-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
-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

劃設國土功能分區

-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
-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
-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
(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，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)

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

-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
- 如果情況特殊者，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，不一定要更為嚴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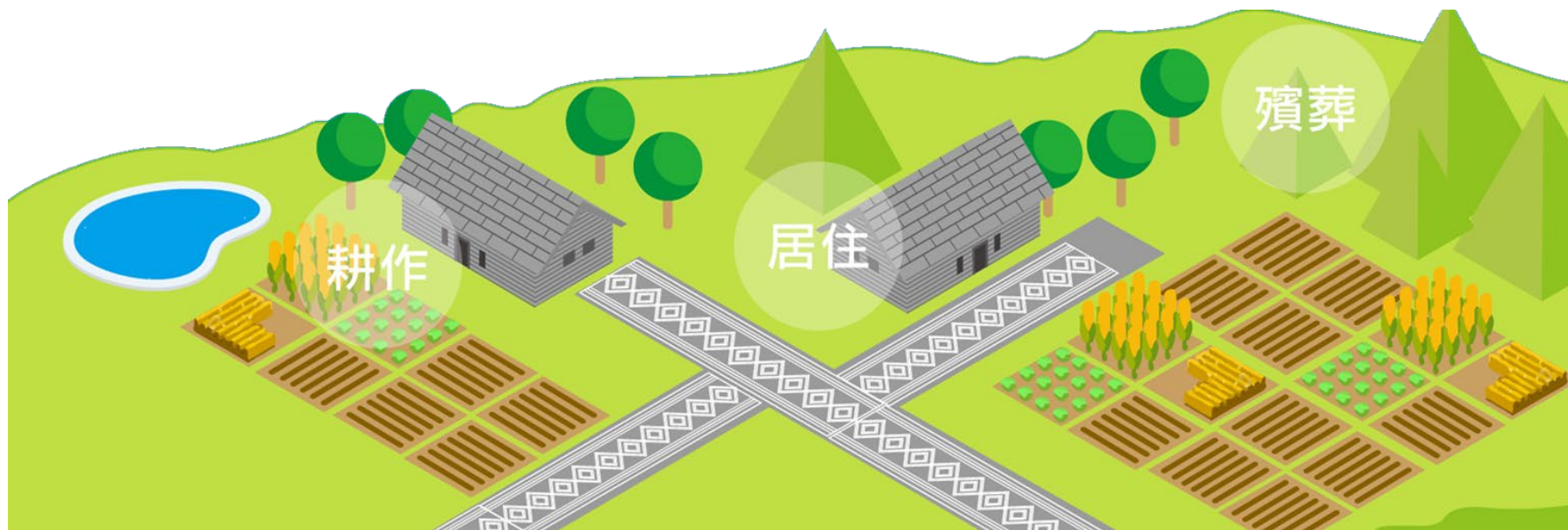


6.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

-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，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，本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，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(§11、23)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方式1：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

方式2：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



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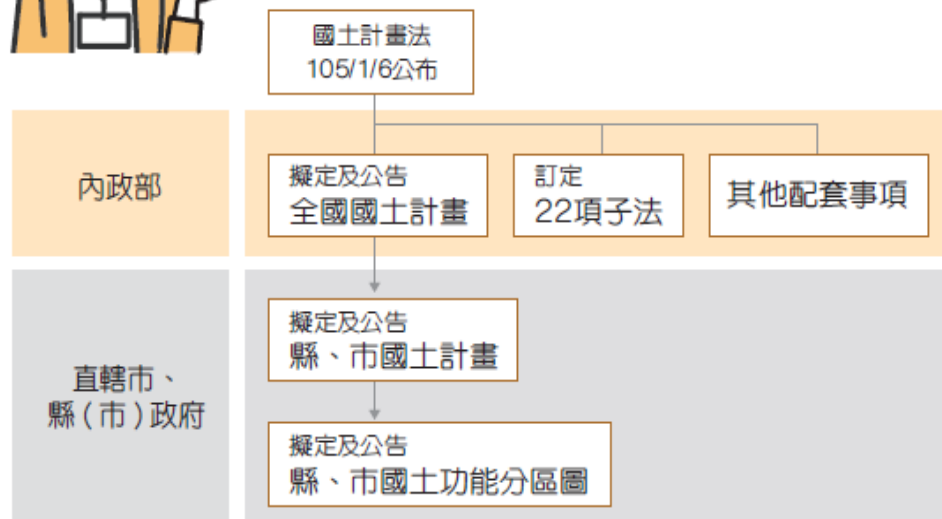
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範重點

計畫體制

►「國土計畫法」全文共 45 條條文內，共計授權訂定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在內共計 22 項子法，將於 113 年底前全數完成，以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進行管制。



誰來推動國土計畫？



已完成子法	
子法名稱	發布日期
1.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	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、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
2.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	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
3.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	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
4.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	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
5.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	106 年 7 月 20 日發布
6.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	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
7.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	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
8.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	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
9.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辦法	108 年 5 月 30 日發布
10.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	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布
11.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	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布
12.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	109 年 9 月 14 日發布
13.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	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
14.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	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
未完成子法	
15.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	
16.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	
17.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	
18.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	
19.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	
20.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	
21.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	
22.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	

縣市國土計畫

國土功能分區圖



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違規查處作業

簡報完畢